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
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沈房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规范房地产销售宣传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房产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局、网信办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房住不炒定位，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，现就规范房地产销售宣传、防止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商品房营销代理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，房地产销售广告不得含有为入住者办理户口、升学等事项的承诺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者可以签约入读、划片入读某特定中小学，不得使用引发购房者对特定中小学入学资格产生误解的特定用语；不得对规划和建设中的文化教育设施作误导宣传，涉及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文化教育设施应当明确注明“在规划

中”或者“在建设中”。

二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居间代理二手房买卖过程中，不得以学区房名义挂牌二手房；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政府公布的交易参考价格挂牌二手房；不得组织出售方联合抬高报价；不得协助交易双方签订阴阳合同。

三、网络自媒体不得散布与国家房住不炒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观点；不得配合开发商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炒作学区房等话题；不得片面和歪曲解读房地产调控政策；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；不得故意制造噱头或借助“热点”事件煽动扰乱社会秩序。

四、房产管理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、网信部门开展我市房地产销售宣传专项整治，依法严肃查处房地产销售宣传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通知第一条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通知第二条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，网信部门负责本通知第三条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沈阳市房产局



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
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